

证券代码：430375

证券简称：星立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1），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 二、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39.02%股份的股东刘宇明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提名马啸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提名马啸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马啸简历：

马啸，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科廷科技大学市场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郑州优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顾问；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担任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战略中心分析员；2016年7月23日至2016年9月30日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10月10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星立方股份，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经董事会审核，刘宇明先生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40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四、 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名马啸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 五、 备查文件

（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3日